**南通大学师德师风建设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试行）**

通大委教师〔2019〕1号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精神，加强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引导广大教师自觉树立良好形象，做无愧于新时代的“四有”好老师，根据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江苏省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等文件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师德负面清单具体如下：

（一）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发表反动言论、影响社会稳定和谐；

（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损害学校和学生的合法权益；

（三）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四）不能履行教书育人职责，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出现教学事故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有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六）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等违反《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和《发表学术论文“五不准”》的行为；

（七）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学位评定、评优评奖、考核奖惩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八）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以多种形式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九）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十）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等无关的事宜；

（十一）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

****第三条****  学校成立师德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和师德建设工作委员会。师德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研究审议师德师风建设总体规划，研究决定处理师德失范行为等重大事项。师德建设工作委员会根据师德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总体部署开展工作，具体负责完善师德建设有关政策，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指导各二级单位做好教师师德建设工作，完善师德建设的检查评估工作方案，建立问责机制，完善师德激励及考核机制，查处师德失范行为以及协商处理重大事项等。

****第四条****  师德师风建设坚持权责对等、分级负责、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原则。学校将师德师风建设列为二级单位党建工作考核和年度目标考核的内容，实行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制和问责制。二级单位成立师德建设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本单位师德建设工作，落实学校师德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和师德建设工作委员会布置的各项工作任务。学院（室、中心）师德建设工作小组组长由学院（室、中心）党政主要领导担任，成员包括学院（室、中心）党政联席会议成员和教师代表。

****第五条****  师德失范行为经调查属实后，对情节较轻的，可视情况给予以下相应处理：

（一）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评先、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担任研究生导师的，限制招生名额、停止招生资格或取消导师资格。以上取消资格时限有专门文件规定的按相关文件要求执行，但不得少于24个月。

（二）当年年度考核不合格。

****第六条**** 师德失范行为经调查属实后，对情节较重的，除按第五条规定进行处理外，同时对行为当事人按以下情况进行相应处分：

（一）对于违反政治纪律、言论和活动损害国家声誉、违反廉洁从业纪律、学术不端等行为的，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等处分，或解除人事聘用关系。

（二）对于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除给予处分外，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省教育厅撤销其教师资格。

是中共党员的，同时给予党纪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七条****  本办法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未做具体规定的，参照《江苏省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执行。